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XUAN DIEN (中文姓名：陳春延，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XUAN DIEN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TRAN XUAN DIEN (中文姓名：陳春延，越南籍)明知透過身分不詳之越南籍人士媒介、由另二名身分不詳之越南籍人士所販售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機車鑰匙1串，下稱本案機車)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為龍淑華所有，於民國114年1月3日5時50分許在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遭竊)，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同日7時30分許，在雲林縣二崙鄉台19線與154甲線道路附近，以新臺幣1萬1,000元之價格，向該二人購買本案機車。

貳、證據名稱

- 一、被告TRAN XUAN DIEN之供述。
- 二、證人即被害人龍淑華之指述。
- 三、證人HA THI NGUYET之證述。
-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六、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02 七、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牌號碼資料。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向不詳人士購買贓物，法治觀念淡薄，侵害
06 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非
07 惡劣，本案機車亦已為警扣押後發還被害人，有上開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可稽，減少損害之擴大；被告於我國並無犯罪前
09 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
10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
11 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本案機車已為警扣押後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被告故買
14 贓物犯行之不法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6 肆、應適用之法條

17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僅
18 引程序法條）。

19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1 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金雅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30 （普通贓物罪）

3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